（上接B090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贝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贝普医疗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杰先生，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吉路14号。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贝普医疗总资产58,249.80万元，净资产38,210.75万元。2022年度，贝普医疗营业收入37,872.35万元，净利润7,279.52万元。

（2）关联关系

贝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杰先生，张洪杰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先生近亲属；张洪瑜先生同时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贝普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贝普医疗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贝普医疗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较强。

2、项炳义、邹爱英、杨林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项炳义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副董事长；杨林女士为项炳义先生近亲属；邹爱英女士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近亲属，黄凡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公司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所有的办公场所，该项资产产权清晰，出租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贝普医疗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其采购医用采血针等医用耗材产品，以及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是向其租赁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秉承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25日，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继续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9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扣除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0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备注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实施中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实施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实施完成
4	合计	37,174.2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等，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25日，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继续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等，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业务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对手选择具备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2、已经履行及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的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于2024年度在开展远掌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按照稳健原则且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不开展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2）交易币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合作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机构为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交易。

4、交易期限

公司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每项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项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该项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融资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2024年4月15日，公司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汇的汇率，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期限、业务量、业务性质、品种、交易对手、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款项无法在信用期限内收回，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错配导致公司损失。

（4）外币收支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计执行情况进行外币收支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外币收支时间预测不准确，导致收支期限错配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在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风险防控做出制度安排。公司对业务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监督控制措施等事项从制度上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3）为避免客户违约，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并通过信用保险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较小范围。

（4）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结合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等情况合理预测应收款项收回时间。销售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客户的业务执行信息及相关变化情况，财务部门负责关注整体业务开展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公司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分别对合同签订日、资产负债表日、交割日三个时点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结论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客观、及时、准确在财务报表反映。

五、议程序

1、董事会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以及保证日常运营资金等的需求，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外汇套期保值、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及固定资产抵押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审批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相关决议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和范围

公司通过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共计6,619,858.88元，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共计1,857,617.65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减值准备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核销	转回	
应收账款	9,670,092.54	3,140,859.49			12,810,952.03
其他应收款	480,596.61	747,502.90			1,228,099.51
库存商品	3,522,718.25	2,234,494.21		1,343,372.53	4,413,839.93
发出商品	266.91	158,381.72		266.91	158,381.72
在制品	-				-
半成品	303,362.70	57,399.15		191,933.54	168,828.31
原材料	787,710.09	281,221.41		267,002.96	801,928.54
委托加工物资	59,296.59	-		55,041.71	4,254.88
合计	14,824,042.69	6,619,858.88		1,857,617.65	19,586,283.92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附注。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6,619,858.88元，同时公司转回部分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57,617.65元。

相关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遵循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为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要求拟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具体任职岗位、主管业务，结合岗位工作和主管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薪酬。公司2024年度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公司具体任职岗位，结合岗位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职务薪酬。公司2024年度不设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分管工作，结合岗位工作和分管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职务薪酬。

4、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发生变更，被补选人员或聘任人员按接替岗位和工作领取薪酬。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